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200万元；天津川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冰分别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旨在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关联监事杨明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